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7执421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

法定代表人邓楠，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陈子煌，广东嘉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郭文化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贸支行与被执行人郭文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深仲裁字第3527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如下义务：一、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偿还贷款本金2249830.48元(人民币，下同)及暂计至2018年11月18日利息、罚息及复利40528.74元(之后的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及合同约定计至贷款还清之日止)；二、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律师费36403元、保全费5000元、仲裁费41668元；三、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23#地块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23G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603号】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处分上述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债权；四、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五、被执行人承担本案执行费。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并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粤03执3876号。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涉案房产在本院辖区范围内为由指定本院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郭文化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23#地块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23G房【不动

产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03 号】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8）粤 0304 民初 43457 号案件首位查封【原查封案号（2018）粤 03034 财保 2984 号之一】，本院已发函商请移送执行，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行使抵押权，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郭文化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郭文化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郭文化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 23#地块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 23G 房【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603 号】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雄 才
审 判 员 林 俊 燕
执 行 员 刘 成 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玲